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报编制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和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二）《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同意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修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改。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

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康霖、李燕、曾湘泉、薛昌词